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婉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dr74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99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團體項目換場時間試行措施暨113學年度個人項目「口琴獨奏」比賽類別於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演奏預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11月17日藝演字第11200034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2學年度團體項目決賽試行措施：團體項目各比賽類別之換場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且逾時無扣分機制，以人員進入舞臺始計時，逾時將由大會提醒參賽團隊掌握換場時間。

三、前開試行措施未影響團隊參賽權益，並有助於減少團隊間換場等待時間及確保賽事流程順暢進行。建議參賽團隊可製作演出位置配置圖，事前提供協助搬運之師長及學生等人員知悉及演練，培養參賽團隊把握時效之默契；另，決賽舞臺場地將標示中心線，以供參賽團隊定位之參考。

四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預告內容：第肆點個人項目之個別規定事項增列：「口琴獨奏」於自選曲得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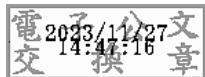
用半音階口琴演奏。

五、旨案併同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（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）公告周知，俾利參與全國賽事之參賽團隊及參賽學生提前因應。

六、另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，請依實際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26